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0160931333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姜伟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常艳

联系电话： 15389578166

评价时间： 2024年 3 月 15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15001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0.61	0.61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61	0.61	100%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	0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举办职工慰问活动，提升干部职工的生活积极性。				举办职工慰问活动，提升干部职工的生活积极性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活动次数	2	2	15	15	
		质量指标	发放礼品质量	合格	合格	15	15	
		时效指标	活动时间	1-12 月	1-12月	15	15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（万元）	≤0.61	0.61	15	15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	提升	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职工满意度	≥95%	96%	15	15	
	总分					100	100	

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项目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举办职工慰问活动，提升干部职工的生活积极性，提升生活幸福感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1. 总体目标：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。
2. 年度目标：举办职工慰问活动，提升干部职工的生活积极性，提升生活幸福感。

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0.61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61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0 万元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举办职工慰问活动，提升干部职工的生活积极性，提升生活幸福感。			举办职工慰问活动，提升干部职工的生活积极性，提升生活幸福感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活动次数	2	2	
		质量指标	发放礼品质量	合格	合格	
		时效指标	活动时间	12 月底	12月底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0.61	0.61	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	提升	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5%	96%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0.61万元，实际使用0.61万元，结余资金年末财政全部核减，实际无结余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单位节日活动的物品购买中，共计支出0.61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，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，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。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元）
1	2023-11-03	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	中秋月饼	1,780.00
2	2023-11-01	工会经费（留用部分）	春节物品	4,320.0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，自评总得分100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1）该项目年初预算0.61万元，全年执行数0.61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，共10分，得10分。

（2）产出指标数量指标：计划两次活动，实际举行2次活动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（3）质量指标：礼品质量合格，实际合格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（4）时效指标：开展时间12月30日前，实际2023年11月3日完成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（5）成本指标：预算控制数 $\leq$ 0.61万，实际0.61万元，控制良好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（6）社会效益指标：为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，有提升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（7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满意度 $\geq$ 95，完成96%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我局已制定相关制度，有单位负责人全面审核项目执行情况，副局长具体监督实施过程，各司其职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无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姜伟	局长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姜伟
	钟保卫	副局长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钟保卫
	薛天祥	副局长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薛天祥
	张锐	副科级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张锐
	常艳	副科级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常艳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